(上接 153 版)

3.业务规模

中审华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7.45 亿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14 亿元。

2018 年度累计为 32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3664 万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农林牧渔业、采掘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信息技术业、房地产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资产均值为 93.99 亿。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19 年末,中审华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865 万、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45 亿,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来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无其他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从业经历	从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兼职情况
张乾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审计服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伊秀艳	质控复核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审计服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周志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后先后从事过多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提供过 IPO 审计服务,为数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及相关专项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乾明、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志、质量控制复核人伊秀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019 年 10 月 9 日,收到广西证监局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乾明、刘凤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 号)。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 16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2020 年度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查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0 — 03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拟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生物”)发生购买、销售产品、租赁办公场所及水电费用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交易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9年预计总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额	2019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20年预计总金额
银河生物	销售产品	2000	6.7	0.34	1000
银河生物	购买产品	100	0	0	100
银河生物	水电费用	180	112.17	62.32	180
银河生物	租赁办公场地	20	20	100	20
合计		2300	138.87	6.04	1300

注:银河生物指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水电费用由银河生物代收后支付给相关水电管理部门。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北海生物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9,991.1762 万元人民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500000012011,住所:北海市西藏路银河软件科技园专家创业区 1 号;法定代表人:卢安军;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肝细免疫治疗、细胞治疗及存储、基因检测、药物筛选、抗体平台、个体化治疗、移动医疗等生物技术、生物医学工程类技术的研发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对生物生化制品、生物药物、癌症疫苗、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生产、研发项目的投资,对高科技项目投资、管理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医院的投资与经营管理的服务(不含经营,不得从事医疗诊治活动);变压器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力系统自动化软件设备及高低压开关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科技产品开发,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 1,719,065,351.7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835,563.55 元。2019 年营业收入 781,439,077.1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274.42004 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持有银河生物 41.07%的股权,同时银河集团持有本公司 18.34%的股权,本公司与银河生物同为受银河集团控制的子公司,银河生物符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银河生物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4、预计将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银河生物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通康及银河开关提供办公场所的租赁及水电方面的配套服务;本公司向银河生物及其子公司采购有关产品配套件;本公司向银河生物及其子公司出售有关产品。预计 2020 年全年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300 万元,其中采购货物、场地租赁及水电费用 300 万元/年(水电费用为银河生物代收代付),销售货物 1000 万元/年。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如果有国家定价,则适用国家定价;如果国家定价不适用或不再适用,则适用市场价;如市场价不适用或不再适用,则双方同意聘任独立的审计师或评估师根据相关资料来确定其认为准确和公允之定价标准。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预计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系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销售货物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需的交易,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受公司地理位置的影响,公司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可以保证生产配套的高效、正常进行和产品质量,确保公司主导产品的产能提升,降低采购成本和减少运费支出。

3、交易的公允性、有无损害公司利益,及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4、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交易,对本公司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

六、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通过后,尽快与关联方在额度内签署产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和租赁,服务协议,其结算方式为按照协议规定进行结算。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0 — 03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概述

1、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9 月 19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18 号),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相关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4、财政部于 2017 年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上会计政策的变更已经本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20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财政部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 规定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财务报表格式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9 月 19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增加+/减少-)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9,068,819.46	-149,068,819.46	
应收票据		3,042,569.93	3,042,569.93
应收账款		146,026,249.53	146,026,249.5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5,244,118.28	-335,244,118.28	
应付票据		116,568,742.82	116,568,742.82
应付账款		218,675,375.46	218,675,375.46
合计	484,312,937.74		484,312,937.74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增加+/减少-)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68,373.92	-1,368,373.9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68,373.92	1,368,373.9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1,225,275.91	-121,225,275.91	
应付票据		85,839,791.80	85,839,791.80
应付账款		35,385,484.11	35,385,484.11
合计	122,593,649.83		122,593,649.83

(三)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274,063.26		144,274,063.26
其他应收款	391,844,290.04		-31,871,700.75	359,972,589.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7,818,711.76	-1,027,818,711.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8,959,023.01	65,126,043.99	624,085,067.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2,800,000.00	2,524,104.49	285,324,104.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020,801.78		16,281,511.00	66,020,801.78
其他综合收益	35,652,488.08		13,192,044.91	48,844,532.99
盈余公积	24,872,057.42		-2,023,777.67	22,848,279.75
未分配利润	87,913,285.94		-33,456,956.00	54,456,329.94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其决策流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2020-03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各公告及附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12	ST天成	2020/7/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会议。

2.登记时间:

2020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00 — 11:00,下午 2:00 — 5: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 1 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851 — 28620788

传真:0851 — 28654903

邮政编码:563002

联系人:臧莉丽

2.与会股东住宿与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0 — 03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现将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概述及原因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结合本公司自查发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法律诉讼等情况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证监局对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5 号)的检查结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受影响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对受影响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末存在公司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借款 1000.00 万元,上述资金未通过本公司银行账户;

(2)2018 年度通过虚增固定资产形成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 3700.00 万元;

(3)2018 年报中预付款项 6089.8 万元确认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其中 4219.80 万元为 2018 年报保留事项;

(4)控制遵义市汇川区天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和遵义银通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导致货币资金余额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经核对,上述事项导致追溯调整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利润表部分科目金额。

二、更正事项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调整前 2017年 12 月 31 日资产	调整增加(+)减少(-)	调整后 2017年 12 月 31 日资产
其他应收款	254,406,672.16	+9,500,000.00	263,906,672.16
其他应付款	155,720,179.98	+10,000,000.00	165,720,179.98
未分配利润	78,430,586.82	-500,000.00	77,930,586.82

(2)利润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调整前 2017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增加(+)减少(-)	调整后 2017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损失	2,532,639.63	+500,000.00	3,032,639.63
净利润	13,059,773.85	-500,000.00	12,559,773.85
综合收益总额	-4,895,979.48	-500,000.00	-4,895,979.48

2、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调整前 2018年 12 月 31 日资产	调整增加(+)减少(-)	调整后 2018年 12 月 31 日资产
货币资金	69,543,710.38	3,823.40	69,547,533.78
预付款项	93,276,922.36	-60,898,000.00	32,378,922.36
其他应收款	289,841,190.04	102,003,100.00	391,844,290.04
固定资产	344,457,336.72	-35,367,432.36	309,089,904.36
其他应付款	157,456,441.41	11,400,690.86	168,857,132.27
盈余公积	25,387,977.40	-515,919.98	24,872,057.42
未分配利润	93,056,565.78	-5,143,279.84	87,913,285.94

(2)利润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调整前 2018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增加(+)减少(-)	调整后 2018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损失	16,779,096.79	5,394,900.00	22,173,996.79
管理费用	74,869,714.91	-235,700.18	74,634,014.73
净利润	17,163,622.55	-5,159,199.82	12,004,422.73
综合收益总额	70,271,863.96	-5,159,199.82	65,112,664.14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和意见

1、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加严谨和谨慎,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同时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事件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4、公司聘请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CAC 证专字[2020]0235 号)。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CAC 证专字[2020]0235 号)。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应到监事 3 位,实到监事 3 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认为:1)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2)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 2019 年度公司未满足《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条件,因此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2019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作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稽核监督的机构,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审议通过。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预计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300 万元。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需要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这些关联交易协议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考虑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审议通过。

七、审议《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在 2020 年对本公司控股的 4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7,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用于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28%(按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计算)。

本公司 2019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1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200	100%	1,000
2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	2,000
3	广西银河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100%	5,000
4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100%	9,000
合计	-	-	-	17,000

上述控股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和使用授信、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对外投标时,公司将上述额度内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审议通过。

八、审议《关于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审议通过。

九、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